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高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高晴女士简历

高晴，女，199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风景园林专业本科学历。2022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高级文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